

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21〕89号

关于印发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关于拔尖学生培养的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关于拔尖学生培养的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关于拔尖学生培养的指导意见（试行）



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关于拔尖学生培养的指导意见（试行）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8〕2号）、《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2.0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8〕8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实际，对我校的拔尖学生培养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强化使命驱动，注重大师引领，创新学习方式，促进科教融合，深化国际合作，实施拔尖学生培养模式改革，建立健全行业高校拔尖学生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，培养具有家国情怀和世界胸怀，具备扎实宽厚的学科知识、浓厚执著的学术志趣，具备成长为本学科领军人物潜质，能够解决未来“卡脖子”复杂科学问题的拔尖创新人才。

二、学生选拔

学生选拔采用下列方法：

（一）优录选拔

在学校当年录取新生时，把拔尖班名称引入高考招生专业目录，根据高考成绩排名或自主招生等方式，选拔学生进入拔尖班。具体以当年学校招生相关文件为准。

（二）考核选拔

在学校当年已录取新生中通过考核进行选拔。在学生报到前，按照制定的选拔考核方案，选拔部分学生进入拔尖班学习。主要考核内容包括学习成绩、创新能力、逻辑思维、学术特长等。

（三）动态选拔

在第一、第二学年结束时，面向学校同年级相关专业递补一定数量的学生进入拔尖班学习。主要考核学年总成绩、英语四六级、数学、物理等成绩，以及综合素质、心理素质、体能健康等，具体选拔办法以当年通知为准。

三、过程管控

（一）特色培养途径

1. 针对拔尖人才培养目标，学校组织制定专门的人才培养方案、教学计划和课程教学大纲，深度培养，引导学生自主学习，注重学生个性化培养。

2. 所有专业课程原则上小班教学、独立授课，课程考核采取单独命题、单独组织、单独评分的方式进行。学校选拔配备一批校内、外教学名师担任授课教师，少部分课程可与专业学院普通班合班上课。

3. 实行全程导师制，选聘校内外优秀研究生导师担任拔尖班学生导师，负责指导学生的选课、学习、研究和发展，班级配备专职辅导员、班主任以及教学秘书。

4. 本科期间，学校优先资助拔尖班学生参加访问学习。

5. 学生在校期间由导师带领参加至少一项学校认定的 I 类和 II 类学科竞赛。

（二）动态退出

在第一、第二学年结束时，拔尖班学生均需接受学年考核，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应退出拔尖班：

1. 因违规违纪，受到校级处分，或受到学院通报批评超过 2 次及以上；

2. 因学业、身体或其它原因，不适合继续留在拔尖班学习；

3. 学生本人自愿申请退出。

退出拔尖班的学生，可以选择回原录取专业（类）或相近专业学院普通班学习，参照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执行。在拔尖班已修学分全部承认，修满各专业规定的学分即可完成学业。但普通班培养方案中必修课程和实习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等实践环节必须完成；在拔尖班已修但普通班培养方案中未有的课程，可作为选修课成绩记载。

（三）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

拔尖班学生按要求完成本科阶段的学习任务，发放本科毕业证书，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学士学位，证书标注拔尖班相应字样。

四、相关政策

1. 学校每年根据推免研究生总额，给予拔尖班一定数量的推免研究生指标，推免的具体办法以学校当年公布的实施细则为准。

2. 拔尖班学生在评定校奖学金、校“三好学生”、校“优秀学生干部”时，比例至少为其它普通班的2倍，评选具体办法以学校当年公布的实施细则为准。

3. 拔尖班安排固定上课、自修教室。

4. 拔尖班学生优先享受学校提供的出国访学交流。

5. 拔尖班单独组班授课的课程，授课教师教学工作量按学校常规算法的2倍计算。拔尖学生指导教师每届最多指导

2 名学生，指导工作量按每生每学期 8 个课时计算，最后一学期按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量标准计算，不重复计算（学生导师原则上应是该学生的毕业论文指导教师）。

五、其它

1. 本指导意见适用于大气科学拔尖班、腾讯实验班、华为实验班等拔尖班，自 2020 级拔尖班学生开始试行。

2. 各拔尖班在遵循本指导意见的基础上，可以结合学科和专业特点采取个性化的过程培养举措。

3. 拔尖班学生在校学习期间，除遵守上述规定外，其它按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学生手册》有关规定和学校有关制度执行。

4. 本指导意见由教务处、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